

## 防止虐待兒童會新聞

2021.09.11 – 大公報

**【法改會：不舉報虐老虐幼 應負刑責】**

\*\*\*\*\*

### 法改會：不舉報虐老虐幼 應負刑責

2021-09-11 04:26:06 大公報

【大公報訊】記者張小山報導：本港不時發生虐兒或虐老案，法律改革委員會昨發表報告，建議訂立“沒有保護罪”新罪行，對老弱或兒童被虐個案不舉報或無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的旁觀者，施加刑責；受害人嚴重傷害（包括永久陷於植物人狀態）或死亡，被告人分別最高可判監 15 年或 20 年。《大公報》記者查看社署資料，2020 年全年有 940 宗兒童被虐個案，逾六成施虐者是父母、繼父母及祖父母等。

法改會報告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加強對 16 歲以下兒童或 16 歲以上易受傷害人士，包括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保護，防止及制止虐待發生，而不只懲罰施虐者。適用被告人包括受害人所屬住戶成員，並與受害人有頻密接觸的人，亦適用於負有照顧責任的機構，涵蓋不同住家人、家傭、鄰居、朋友、醫護、教師、社工、院舍照顧者及持牌人、監獄及執法部門人員。

報告建議，如被告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受害人有受嚴重傷害的風險，包括性侵犯所造成的心理或精神傷害，而又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保護受害人，都有機會被檢控。法改會指過往有部分個案，受害人遭嚴重虐待而死亡或嚴重受傷，控方不能在無合理疑點下，證明哪一方須直接負責，導致被告罪名不成立，因此建議控方毋須證明被告人有否作出有關“非法作為或忽略”。

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對《大公報》表示，該會熱線每年接獲約 150 宗懷疑虐兒個案，一成以下個案成立，“不少家長體罰會變本加厲，初時打手，後來小朋友不合作則用衣架或藤條打，亦有嚴重受傷入院個案。”她指立法將是本港保護兒童的里程碑，及早介入可避免事情惡化，該會更倡議全面立法禁止體罰。青協業務總監徐小曼指，立法之外應有配套，包括被虐兒童臨時住宿和就學安排、厘清虐待定義，列舉保護者責任和角色等，而當鄰居看到“小孩衣衫襤褸、瘦咗好多”，應如何查詢或求助，政府應加強公眾教育。

\*\*\*\*\*

資料來源：大公報

<http://www.takungpao.com/news/232109/2021/0911/630589.html>